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204,487,618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9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0.59港元之配售價：(a)與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9港元相同；及(b)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77港元溢價約2.25%。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最多204,487,618股配售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22,438,090股股份之20.00%；及(b)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0.6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16.8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後)擬用作：(i)約105.1百萬港元或90%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務；及(ii)約11.7百萬港元或1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204,487,618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9港元。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最多204,487,618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22,438,090股股份之20.00%；及(ii)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最大數目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044,876.18港元。

配售佣金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代理將按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乘以配售價所得總額收取3%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類似交易的現行佣金費率及配售事項的規模，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就配售事項而言，配售佣金乃按現行市況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配售期內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須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及其聯繫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59港元之配售價：

- (i) 與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90港元相同；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77港元溢價約2.25%。

配售事項之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

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況後達成。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為204,487,618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動用一般授權之任何部分，故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將與彼此及當時已發行之一切其他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概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所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亦無發生任何事件致使任何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變得具誤導性、不真實或不準確；
- (ii) 上市委員會已原則上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須待配發），且聯交所已允許配售股份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遭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
- (iii) 概無相關政府、政府機關、類政府機關、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已發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致使配售事項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違法，或限制或禁止配售事項之實施，或就配售事項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惟不會對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之法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該等命令或決定除外）；及
- (iv) 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

上述條件不得由配售協議任何一方豁免。倘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五時正（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獲達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立即終止及解除，且配售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且不損害配售協議各方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

配售協議之終止

倘配售代理絕對酌情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因下列任何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之前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i) 配售代理獲悉：

- (a) 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於本公佈發出當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已變為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b) 任何事項已經發生或已被發現，而倘該事項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已經發生或已被發現，即會構成其中之重大遺漏；或
- (c)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內之承諾、保證及聲明；或
- (d)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配售代理除外）之任何責任；或
- (e) 配售協議項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於作出當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將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整體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該變動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ii) 以下各項出現、發生或生效：

- (a) 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屬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任何事件或變動，或現有狀況之發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者性質相同，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預期導致該等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聯交所證券一般買賣施加任何暫停、中止(超過三(3)個交易日)或重大限制；或
- (c)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d)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香港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而倘配售代理全權及絕對認為任何該等新法律或變動將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損害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e) 香港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涉及預期變動之改變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f)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任何具重大重要性之訴訟或申索，而該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上述任何事件已經發生。

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落實。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超級跑車，以及提供汽車技術解決方案；(ii)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零售及批發；及(iii)借貸。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0.6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6.8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之本公司淨價約為0.571港元。

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90%或105.1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務；及
- (ii) 約10%或11.7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例如薪金相關開支、租金及樓宇管理費、董事酬金及其他日常營運付款。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籌集資金、擴大本公司股本及股東基礎，以及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及(ii)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最大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且本公司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何敬民先生(附註1)	220,137,982	21.53%	220,137,982	17.94%
Atlantis Multi-Strategy Capital VCC(附註2)	153,260,870	14.99%	153,260,870	12.49%
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附註3)	113,777,267	11.13%	113,777,267	9.27%
承配人	—	—	204,487,618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535,261,971</u>	<u>52.35%</u>	<u>535,261,971</u>	<u>43.63%</u>
總計	<u>1,022,438,090</u>	<u>100.00%</u>	<u>1,226,925,708</u>	<u>100.00%</u>

附註：

- 在220,137,982股股份中，(i)219,293,382股股份由何敬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及(ii)844,600股股份由何敬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Jumbo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
- Atlantis Multi-Strategy Capital VCC(代表MPW Index Supreme Investment Fund)為一家根據新加坡可變資本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公司。MPW Index Supreme Investment Fund的管理公司為西京投資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而西京投資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則持有根據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和期貨法頒發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西京投資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由Atlantis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tlantis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則由劉央女士全資擁有。
- 根據相關權益披露申報，該等股份由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中65.41%的投票權由Timeless Hero Limited持有。根據Freeman Schenk Limited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以Tai Fung Bank Limited為受益人所設立之股份押記，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Timeless Hero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之共同及各別接管人及管理人。因此，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應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布或生效「極端情況」之任何日子）；及「極端情況」指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大範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在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被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取代前，宣布出現之「極端情況」
「本公司」	指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0）

「完成日期」	指	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配售事項將於該日完成
「條件」	指	配售事項完成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204,487,61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促成之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配售協議簽立時起至完成日期前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配售協議各方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止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事項項下將予配售的最多204,487,618股新股份，而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晉瑛先生(主席)及陳逸子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李巧恩女士及庄期瑜先生。